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17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2,176万股，占其总股本20%。在国民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本公司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国民技术股份，也不由国民技术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1年4月30日，国民技术股票上市将满十二个月。在此期间，本公司履行了承诺，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国民技术股份，也未由国民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4月28日，国民技术发布公告，其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本公司投资持有的2,176万股国民技术股份自2011年5月3日起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1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2011年4月27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9时

2、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

3、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参见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及201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完整版）》。《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本附件与上述2011年4月12日发布公告中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附件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2]）：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		审议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6.1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	审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7.1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7.2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8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8.1	审议授权公司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8.2	审议授权公司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1.5亿欧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8.3	审议授权公司进行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额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9		审议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1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有关对外担保条款			
	12.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有关明确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的衍生品投资种类的条款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3		审议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	--	--	--
	13.1	审议中兴通讯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 （a）审议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等方式）提供不超过9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b）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3.2	授权中兴香港为其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9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交易期限与中兴香港的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期限相匹配。			

日期：二〇一一年＿＿＿＿月＿＿＿＿日　　签署[6]：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理前，首先审阅预期将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该日之前派发予股东的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包括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报告，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报告，二〇一〇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加以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王宏坤 郭文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1-3层
邮政编码：51800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3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质电厂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个全资子公司于近日获得省级、市级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公司建设1×30MW机组生物质电厂的批复。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号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渝发改能〔2011〕410号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发改能源函〔2011〕266号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发改能源〔2011〕348号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发改能源〔2011〕349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2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通知：信达公司在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本公司股份9,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本次减持前，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2,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本次减持后，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信达公司减持及现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1-0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军先生、总经理原维亮先生、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旺先生、保荐代表人陈鸿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1-00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2011年4月26日，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8: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圆形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云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397,844,7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律师、郭芳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43,542,409.14元，母公司口径48,693,273.40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6,079,901.13元。

根据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表决结果：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确定财务审计机构二〇一〇年度报酬及续聘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以下简称"海化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原料、动力、包装物等供应，结合公司与海化集团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与海化集团重新签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6,784,0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361,060,65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关于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补充协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水平，对蒸汽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表：

	原执行价格（不含税）	调整后价格（不含税）
汽（元/吨）	115	120

水、电的价格保持不变，仍分别执行2.88元/立方（不含税）、0.518元/KWH（不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36,784,0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361,060,65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6,784,0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361,060,65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大会选举王辉、韩星三、李云贵、刘景孟、迟庆峰、付希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宏、王全喜、王汉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王　辉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韩星三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李云贵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刘景孟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迟庆峰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付希泉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张宏女士：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王全喜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王汉民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大会选举齐春雷、丁红玉、刘国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齐春雷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丁红玉女士：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刘国胜先生：赞成397,84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当选。

四、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棠、郭芳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益军、于业茂两名同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益军，男，1964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氢氧化镁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氯碱树脂筹建办公室主任，项目副指挥等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于业茂，男，1964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溴素厂副厂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溴素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

目前，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4月27日在公司一楼圆形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王辉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韩星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全喜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宏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李云贵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云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根据董事长李云贵先生的提名，聘任付希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根据董事长李云贵先生的提名，聘任吴炳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江修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根据总经理付希泉先生的提名，聘任张忠生、陈风光、吴炳顺、冯建明、李白贤等五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鲁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张宏　委员：付希泉、王全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王汉民　委员：韩星三、张宏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王全喜　委员：李云贵、王汉民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王辉委员：韩星三、李云贵、付希泉、王全喜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付希泉，男，195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物业公司财务处处长、山东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财务处处长、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忠生，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计财部计划科科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海化羊口盐场总经理、内蒙古海化辰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风光，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生产部副部长、目标管理中心总调度室主任、生产部部长，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炳顺，男，1962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海化集团企业管理处副处长，证券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冯建明，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质管处副处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质量检验处处长、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昊星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化丰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鸢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供销分公司经理。

李白贤，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纯碱厂厂长、党委书记。

魏鲁东，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江修红，女，1975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2000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历任公司证券部副科长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

目前，上述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下发给公司5名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一楼圆形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推举丁红玉监事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丁红玉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2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瑞温泉酒店（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普瑞大道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子敬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218,983,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9,575,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407,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87,27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以下简称：表决总数）的99.91%；反对1,6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07%；弃权194,2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9%。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211,939股，反对1,600股，弃权194,200股。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85,7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1%；反对1,6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07%；弃权195,7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9%。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210,439股，反对1,600股，弃权195,700股。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87,3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195,7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9%。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212,039股，反对0股，弃权195,700股。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85,7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197,3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9%。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210,439股，反对0股，弃权197,300股。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55,5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226,3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32%；弃权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07%。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80,239股，反对226,000股，弃权1,500股。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71,5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21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96,239股，反对0股，弃权211,500股。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71,5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21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96,239股，反对0股，弃权211,500股。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71,5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21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96,239股，反对0股，弃权211,500股。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4,818,388股，占表决总数的99.72%；反对1,6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21%；弃权209,900股，占表决总数的0.28%。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622,1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96,239股，反对1,600股，弃权209,900股。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友谊宾馆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4,818,388股，占表决总数的99.72%；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21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28%。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622,1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96,239股，反对0股，弃权211,500股。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60,1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52%；弃权21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84,839股，反对11,400股，弃权211,500股。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入收购"中山集团"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71,5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21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96,239股，反对0股，弃权211,500股。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一曼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661,039票，反对0票，弃权59,322,038票。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网络投票表决同意85,701票，反对0票，弃权59,322,038票。

关于选举许惠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637,839票，反对0票，弃权59,345,238票。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2,501票，反对0票，弃权59,345,238票。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阎洪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55,7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52%；弃权215,9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80,439股，反对11,400股，弃权215,900股。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8,771,577股，占表决总数的99.90%；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211,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9,575,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9,196,239股，反对0股，弃权211,500股。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汪少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通知，中国纸业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99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剑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龚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桂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1-01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通知，北车集团于2011年4月2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04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3,856万元；同意北车集团以不少于425,000万元且不超过450,000万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车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7.72%。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